

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中教通〔2014〕2号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项目 关于学生在美课程与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指导意见 (试行稿)

为规范《中美人才培养计划》121项目学生在美课程与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工作，确保学生在美的课程和学分得到生源校认可，成绩顺利转换，特制定学生在美学习的课程与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指导意见，请各中方院校根据本校情况参照执行。

一、课程与学分认定的原则

1. 学生在美方院校选学课程须符合中方院校对学生所属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

2. 若学生在美方课程内容与中方院校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相同或相近，按中方院校培养方案中同类课程认定；若中方院校无相应课程的美方专业课按专业选修课认定，其他课程按中方院校的任选课程认定。

3. 若学生在美方完成的课程是中方院校专业培养计划中相同或相似的课程，并且每学期所修学分达到美国大学规定的课程学分，课程考核合格，可以整体认定为中方院校学生同期修读的课程和学分。

4. 本意见所涉及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均指美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

二、课程成绩转换方法

1. 课程成绩评定方式及 GPA 对应关系

学生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录，采用 GPA（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百分制成绩、成绩等级及 GPA 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GPA）
90-100	A	4.0
85-89	B+	3.7
80-84	B	3.0
75-79	C+	2.7
70-74	C	2.0
65-69	D+	1.7
60-64	D	1.0
60 以下	F	0
	I	不计
	IP	不计

2. 课程成绩转换操作方法：

若学生在美方所修课程经认定能转换成中方院校课程情况下：

1) 若学生所选课程美方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中方院校也以百分制成绩登录，则按美方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

予以认可，其成绩等级和平均学分绩点与对应关系一致。

例如，某学生在美方院校学习的成绩单中成绩登录如下：

课程名称：Mathematics

成 绩：87

根据以上操作方法，中方院校成绩单中该门课程登录 87 分，同时对应的成绩等级和平均学分绩点分别为 B⁺和 3.7。

2) 若学生所选课程美方院校给出成绩为成绩等级 (A、B、C.....)，对照成绩等级、百分制成绩以及平均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转换成中方院校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并以"居中"原则给出课程转换后的百分制成绩。

例如，某学生在美方院校学习的成绩单中成绩登录如下：

课程名称：Computer Organization

成 绩：B

按照中美院校成绩等级、百分制成绩以及平均学分绩点对应关系和"居中"原则，转换后的百分制成绩为：82 (80-84 居中)，其对应平均学分绩点为 3.0。

三、课程学分/学时数的转换方法

1. 学生在美方大学所修课程经中方院校认定并能转换成中方

院校课程的，其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数按照中方院校的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数登入。

2. 学生在美所修课程被中方院校认定为任选课程，学分认定原

则上参照中方院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予以认定，即 1 学分对应 15 学时。

四、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1. 学生申请赴美方学习之前，应了解中方院校教学计划和美方院校的课程设置，确保在美所选课程符合中方院校培养计划。

2. 学生在美国学习期满返回中方院校后，由本人向所在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课程学分转换的书面申请，经项目办公室审核成绩单后，由教务处和院系根据本“意见”进行成绩转换，由教务处登入学生成绩单。

3. 对于学生必须补修的中方课程，在美方院校学习结束后，可回中方院校补修，或于考试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直接参加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

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2014年3月3日

